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00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重申「健保利用疑義」說明乙份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月17日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0651函辦理。

方毓涵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宏睿(02)27065866轉2658

電子信箱：A110708@nhi.gov.tw

101. 1. 06

收文第A0712號

22069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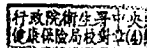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至本保險特約中醫診所就醫，相關健保利用疑義，建請 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0年12月13日及100年12月15日民眾意見信箱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保險對象於中醫傷科六次療程中，如另因疾病治療需求，經醫師專業判斷需開給治療藥劑，應即開藥予保險對象並以B53傷科治療處置費（含材料費）一另開內服藥申報費用，不應囑保險對象療程結束後再就診。
- 三、保險對象如於中醫診所就醫時，經醫師評估係屬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者，得由醫師診斷其病情穩定且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後，宜開給保險對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且不得囑保險對象自付費用。
- 四、檢附民眾申訴案件影本2份，請 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局長 戴桂英

出差

副局長 李丞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案件編號：A10012150048
來信日期：100/12/15 23:40:32

A
G
1
8
5
7
7

問題詳述：您好 看中醫時 在中醫診所一次能開2星期的慢性連續處方簽嗎？第2星期需要自費嗎？現在是不是改了 不然第2個星期怎麼要自費 謝謝

夾帶檔案：無

案件編號：A10012130040
來信日期：100/12/13 21:08:41
來信者：~~chenyansheng~~
主旨：藥品或特材疑義

A
G
1
8
5
7
0

問題詳述：您好： 因為家母腳踝扭到，日前到中醫就診~~ 請問健保局是否有規定，患者一定要治療腳傷6次，才能拿藥？換言之，就是要付600元之後，下次就診時，才能拿到藥~ 家母腳踝都痛的不得了，還要一直跑到那間診所就診，是否太不人道了？

夾帶檔案：無